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的辞职报告。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自 2013 年 5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以来，对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战略举措的成功实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袍金拟定为每年人民币 380,000 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简历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58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今担任 Prysmian S.p.A.（普睿司曼集团，本公司主要股东 Draka Comteq B.V.（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亚太区执行总裁。施罗夫先生于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团，于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担任电缆及特缆工厂经理；于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担任矿产及特种产品渠道经理；于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担任工业及基础设施部商务经理；于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担任新西兰区总经理；于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担任贸易及安装部商务经理；于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担任大洋区供应链及采购总监；于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担任澳大利亚区销售及商务总监；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担任大洋区执行总裁；于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担任大洋区及东南亚区执行总裁。

施罗夫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获得经澳大利亚工程师学会认证的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于一九九九年获得麦考瑞大学行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二零一八年获得意大利米兰博科尼大学国际行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在普睿司曼集团的任职外，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